

考試院第 13 屆第 96 次會議議程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1 日上午 9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

壹、報告事項

一、宣讀本屆第 95 次會議紀錄（原件印附議程第 3 頁至第 9 頁）。

二、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（無）

三、書面報告

（一）本院編研室案陳本院 110 年度委託研究「建構多合一法律專業資格考試之研究」、「推動雙語國家政策於公務人員訓練之英語力培訓策略」報告結論與建議事項研議處理情形彙整表一案，報請查照（原件印附議程第 10 頁至第 23 頁）。

（二）考選部函陳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地政士考試第 55 批全部科目免試、部分科目免試審議經過及地政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 60 次會議審議結果（提報院會資料不含審議結果附件）一案，報請查照（原件印附議程第 24 頁至第 35 頁）。

四、考選部業務報告：考選業務基金收支情形分析報告及未來調整規劃

五、臨時報告

貳、討論事項

一、銓敘部函陳有關民國 111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之公務員服務法第 12 條施行日期一案，請討論（原件印附議程第 36 頁至第 41 頁）。

二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研提民國 111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3 條施行日期一案，請討論（原件印附議程第 42 頁至第 46 頁）。

三、考選部函請舉辦 111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，

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一案，請討論（原件印附議程第 47 頁至第 60 頁）。

參、臨時動議